

人民法院案例选

一九九九年第四辑

(总第 30 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时事出版社

D920.5

456

(30)

人民法院案例选

一九九九年第四辑

(总第30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时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法院案例选:一九九九年第四辑 总第 30 期/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 北京:时事出版社 2000.6

ISBN 7-80009-586-X

I. 人… II. 最… III. 法律-案例-汇编-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12452 号

时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甲 2 号 邮编:100081)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时事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4.375 字数:360 千字

2000 年 6 月第 1 版 200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0600 册 定价:22.00 元

《人民法院案例选》编审委员会

主 委:曹建明

副主委:曹三明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观强 王彦君 江必新

孙绍有 孙际泉 汤鸿沛

邵文虹 杨金琪 杨洪逵

张 军 金俊银 奚晓明

黄松有

《人民法院案例选》通讯编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乔新生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秦立军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柴建国 张永平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梁贡华 张忻如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张淑平 郭 珍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刘政文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冯彦彬 李世秀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王铁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宋向今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戚庚生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许 倩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李令新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刘才光 刘希星 郑 颖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熊 伟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李向阳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余获秋、阎泉水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徐贵兰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张畅生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霍 敏 林振华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刘琼珍 朱燕峰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林春云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王启庭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傅放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李金刚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赵丽兴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武俊卿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肖宏果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时春明 杨 魏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马旦智 刘晓阳 张惠宁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孙培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杨善明 魏 玮
解放军军事法院:王小鸣 李晓峰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志松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庆申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张京婴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如曦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唐新元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汪秀兰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魏厚谋
襄樊市中级人民法院:侯爱民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崔屹峰
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庆祥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李 勇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唐前宏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天运
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宋纯新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赵 璐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赵新宇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滕殿江

天津海事法院:张家祥
上海海事法院:孙英伟
广州海事法院:翁子明
宁波海事法院:李章军
武汉海事法院:李开森
厦门海事法院:吴海燕 李 洪
大连海事法院:刘寿杰
青岛海事法院:李守芹
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李建勋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崔占齐
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曲维东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吴德刚

前 言

《人民法院案例选》是最高人民法院决定由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定期编辑的一种审判业务书籍，所选案例均来源于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专门法院审结的刑事、民事、经济、行政、海事等各类案件中的大案、要案、疑难案以及反映新情况、新问题的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每个案例包括案情、审判、评析三部分，除了如实介绍案件事实和审判情况外，着重从适用法律和运用法学理论的角度评价办案得失，突出了真实、全面、及时、说理的特色；具有指导性、实用性、专业性、资料性和研究价值。编辑出版这套书籍的目的，在于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指导审判业务，促进理论研究，宣传社会主义法制。

《人民法院案例选》自 1992 年下半年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至 1997 年底，已经出版了 22 辑，越来越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从 1998 年起，本书交由时事出版社出版发行。

目 录

刑 事

1. 李亚平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肇事致人伤亡案 (1)
2. 郭庆文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6)
3. 张光杰过失致人死亡案 (9)
4. 温宗州防卫过当故意伤害案 (14)
5. 黄安平在课堂上利用批改作业之机猥亵女学生案 (19)
6. 冉德俊将灵柩、花圈长时间放置在他人门前侮辱他人案 (22)
7. 叶志略、江永梁寻衅滋事案 (26)
8. 王天喜非法行医致人死亡案 (28)
9. 强淑元运输罂粟壳和未经灭活的罂粟种子案 (31)
10. 徐蔚南贪污案 (36)

民 事

11. 赵萍在离婚共同送养婚生女后诉收养人蔡伟东等确认
收养无效并诉原夫蔡伟峰子女抚养案 (41)
12. 宋慧英等诉徐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因工作失误致其亲子
被他人抱走要求找回亲子案 (47)

13. 襄樊市妇幼保健院因工作差错致出生女婴被抱错诉
张光艳与第三人吴捷交换抱错的亲子争议案 (53)
14. 金善朝诉郑光荣房屋买卖付款后未办过户手续要求
确认买卖有效案 (61)
15. 邝五女诉里仁房地产公司抵押贷款购房逾期不交房
解除合同返还购房款案 (68)
16. 天全县水泥厂诉刘学玉被开除公职后收回优惠出售
的公有房屋案 (75)
17. 崔文辉诉太原高速客运公司同意孙建军向其
转让挂靠经营车辆后不能落实线路经营权请
求解除转让关系案 (81)
18. 吉苏闽因持剪掉广告部分的球票看比赛被拒绝诉
厦门足球俱乐部确认球票效力案 (88)
19. 晁长保诉洛玻集团的医院在其妻子治疗时猝死后
未封存现场实物和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尸检致丧失鉴
定条件医疗损害赔偿案 (99)
20. 严彬诉得胜镇卫生院等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后医疗
错误损害赔偿案 (104)
21. 黄××诉龙岩市第一医院将其子宫作阑尾切除
损害赔偿案 (117)
22. 万宝公司诉航天商场未经同意擅自在其赠送给交警
岗亭的遮阳伞上喷上自己名称侵权案 (129)
23. 武跃贵诉工商银行临汾分行牡丹卡办事处提供信息
信息不实致其在消费时不能凭信用卡结帐而由客户
结帐侵犯名誉权案 (134)
24. 吴粉女退休后犯罪刑满释放诉长宁区市政工程管理
所恢复退休金待遇案 (139)

25. 中海公司诉张玲试用期间怀孕并严重违反劳动纪律
解除劳动合同劳动争议案 (142)
26. 邹和众因病不能上班诉金湖县港务处应全部负担其
医疗费劳保持遇争议案 (150)
27. 张绍起诉蓟县西塔庄乡人民政府、邢各庄村委会让
其错报申请条件批得用地后又没收其新建房致无房
居住要求赔偿案 (155)

经 济

28. 英凯公司诉王世良公有私营其下属小型企业违约解除
合同关系案 (164)
29. 唐维新诉张四顺承包合同载明的承包费与实际
约定的承包费不一致应按实际约定的数额交清
余欠承包费案 (169)
30. 阜城县焦化设备制造厂诉衡水大庆路转运站受托办理
铁路运输货物在运输中损坏赔偿案 (177)
31. 投保人朱全华与被保险人解除恋爱关系后诉中国平安
保险公司营口支公司解除人身保险合同返还保险费案 (181)
32. 吉木萨尔县人保支公司诉吉木萨尔县汽车站等因过错
造成保险财产损失代位求偿案 (187)
33. 吉利区城市信用社超过法定保证期限诉连带责任保证
人中原内燃机配件总厂承担保证责任案 (197)
34. 长治煤运劳服公司诉背书人经贸公司等票据债务人
汇票不能获得兑付追索至出票人付款案 (203)
35. 陕西省畜产进出口公司诉建行西安分行在押汇付款
后因开证行通知法院停止付款又扣回所付押汇款侵
权赔偿案 (209)

36. 振达时装公司诉桐乡市进出口公司代理出口直接向代收行寄单致进口商未付款赎单即提货赔偿案 (216)
37. 新加坡松鱼公司诉深圳市水产公司在汇票上签署同意承兑取得全部单据和提货后不付货款纠纷案 (227)
38. 万时红公司诉伊藤忠公司同意降价后又依原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收取货款不当得利返还案 (235)
39. 成都市信托投资公司诉四川省证券公司代理新潮计算机公司发行企业债券由其包销并兑付后欠付兑付款案 (245)

知 识 产 权

40. 黄河影视社诉临猗电视台从其他电视台播放中录制其享有著作权的电视剧后又播放侵犯著作权案 (256)
41. 崇义县食品厂诉南昌三维工作室等用其享有著作权的电视广告中的部分镜头为他人制作同类产品广告并播放侵犯著作权案 (264)
42. 林翠雯等诉福特公司等实施重复授权的专利侵权案... (273)
43. 台湾宜兰食品公司诉无锡咪咪乐食品公司以与其注册商标读音、字体相同的文字作商品名称和包装装潢使用侵犯商标权案 (282)
44. 许继公司诉郑学生以掌握的单位技术秘密作价入股爱特公司生产同类产品侵犯商业秘密赔偿案 (287)

交 通

45. 正大冷风库诉重庆铁路东站易腐货物逾期运到变质损失赔偿案 (297)

46. 李百明诉中波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拖带作业撇缆时
未打招呼致其人身伤害赔偿案 (301)
47. 福建轻工公司诉百利多公司等无货骗签贸易合同
并伪造提单欺诈请求止付信用证项下款项案 (308)
48. 华海贸易公司先行起诉承运人索赔未结案又诉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汕头分公司海运货物保险
合同纠纷案 (314)
49. 英国达拉阿尔巴拉卡投资公司诉巴哈马曲母普
航运公司抵押的船舶被我国法院扣押要求确认
抵押权优先受偿案 (322)
50. 香港启通船务有限公司因船员操作吊杆不当致海损
事故发生申请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案 (330)

行 政

51. 何福林等不服南宁地区公安局没收其轿车案 (336)
52. 陈文明不服衡阳市公安局限制人身自由、扣押财产、
罚款决定案 (342)
53. 姜宝元不服唐山市公安局路南区分局限制人身自由、
扣押财产决定案 (347)
54. 黄仲璐不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劳动厅作出的变更
乌鲁木齐市劳动局的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
决定案 (353)
55. 刘秀华不服长泰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358)
56. 合江县食品公司不服合江县榕山畜牧兽医站扣押
猪肉决定案 (364)
57. 鲁宁舟诉常州市公安局戚墅堰分局处理扣押财产案... (368)

58. 吴咸桃等不服邗江县太安乡人民政府对其征收计划
外生育费决定案 (371)
59. 王恩武诉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侵犯经营自主权案 (375)
60. 项惠金诉连城县朋口镇人民政府侵犯土地承包
经营权案 (379)

国 家 赔 偿

61. 王金权不服合江县公安局约束醉酒行政强制措施并
附带提起行政赔偿案 (385)
62. 渠国安请求镇平县公安局行政赔偿案 (388)
63. 马天晨诉高邮市公安局非法扣押车辆并要求赔偿
损失案 (393)
64. 郝洁不服临汾市公安局收容审查并请求行政赔偿案 (398)
65. 常可生诉侯马市公安局行政赔偿案 (403)
66. 赵有如不服娄底市公安局收容审查决定,赵有如、刘
春华不服娄底地区行政公署公安处监视居住决定
并请求行政赔偿案 (407)
67. 管尉华诉霍城县工商局违法扣押其沥青造成损失
要求赔偿案 (415)
68. 物华锑矿不服冷水江市矿山乡人民政府停产整顿决定
并请求行政赔偿案 (419)
69. 张国和等诉闽侯县洋里乡人民政府以违反计划生育
对其征收计划生育费并砸坏家具侵犯财产权及要求
行政赔偿案 (424)
70. 马主麻等请求和政县公安局、县人民检察院国家
赔偿案 (432)
71. 沈君福申请连城县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案 (436)

刑 事

1. 李亚平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 肇事致人伤亡案

案 情

被告人：李亚平，男，37岁，汉族，河北省廊坊市人，农民，住廊坊市安次区仇庄乡大王务二村。1998年3月25日因本案被逮捕。

1989年，被告人李亚平自制浮桶式乙炔发生器一套，放置于自家门前临街处，从事电气焊业务。1991年4月5日，廊坊市劳动人事局、廊坊市公安局、廊坊市环境保护办公室联合发布了《关于禁止使用浮桶式乙炔发生器的通告》。此后，被告人李亚平仍然无视上述通告要求，继续在临街处使用该乙炔发生器从事电气焊业务。1997年2月15日上午9时许，该乙炔发生器发生爆炸，将本村儿童于正川当场炸死，于正杰被炸伤。于正杰被送往廊坊市人民医院抢救后脱险，共住院治疗31天，花去医疗费5474.3元。经法院鉴定，于正杰的损伤程度为重伤，伤残程度七级，因其颅脑缺损，仍需继续治疗。

审 判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检察院以李亚平犯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肇事罪向安次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受害人于正川之父于英祥、受害人于正杰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被告李亚平赔偿受害人于正川、于正杰各项经济损失共计 14 万余元。被告人李亚平及其辩护人辩称，受害人的死伤后果是其二人燃放鞭炮所致。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开庭审理认为，被告人李亚平违反易燃易爆物品管理规定，使用自制的浮桶式乙炔发生器，且因管理不善导致该发生器发生爆炸，造成一人死亡、一人重伤的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肇事罪。被告人给受害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应予赔偿，但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超出法律规定要求赔偿部分不予支持。被告人李亚平及其辩护人认为于正杰的重伤、于正川的死亡是该二人燃放鞭炮所致的辩护意见与事实不符，不予采纳。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和 197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于 1998 年 7 月 3 日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李亚平犯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二、被告人李亚平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于英祥因于正川死亡造成的死亡补偿费、丧葬费共计 9800 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于正杰医疗、营养、护理、伤残补助、今后治疗、交通等费用共计 53689.3 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付清。

宣判后，被告人李亚平以于正川死亡、于正杰重伤不是乙炔发生器爆炸所致，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理由提出上诉；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于正杰以一审判决的民事部分赔偿数额少为理由提出上诉。

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认为，上诉人（原审被告）李亚平违反易燃易爆物品管理规定，造成一人死亡、一人重伤的严重后果，已构成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肇事罪，给受害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应予赔偿。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程序合法，民事赔偿范围及数额合理。上诉人（原审被告）李亚平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上诉人（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于正杰的上诉请求于法无据，本院不予采纳。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于1998年8月21日作出刑事附带民事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 析

根据刑法规定，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肇事罪是指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此种犯罪是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一种。审理本案，应澄清以下问题：

一、本案的犯罪对象乙炔发生器是否属于危险物品。根据刑法规定，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肇事罪的犯罪对象为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的物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国务院《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民用爆炸物品指各类炸药、雷管、导火索、导爆索、非电导爆系统、起爆药、爆破剂、黑火药、烟火剂、民用信号弹、烟花爆竹等；易燃性物品包括汽油、煤油、柴油、液化石油、酒精、各类胶片等；放射性物品是通过原子核裂变时放出的射线发生伤害作用的物质，如镭、铀、钴、钚等；毒害性物品包括甲胺磷、磷化铝、磷化锌、砒霜、五氯酚、二溴氯丙烷、